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郭蓁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郭蓁諭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0,000元整，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1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6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9年1月2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0.690 固定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1日(最後一次繳款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1,539元未

還，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